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DEC 20 1982

第五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1979年11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8：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续)	
第 16 款. 国际贸易中心(续).....	2
第 28 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6
议程项目 104：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6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0-50274

Distr. GENERAL
A/C.5/34/SR.42
15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8: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34/6 和 Add. 1, A/34/7, A/34/38(第一一五编); A/C.5/34/28; A/C.5/33/L.49 和 A/C.5/34/L.9)

一读(续)

第 16 款. 国际贸易中心(续)

1.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认为, 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在援助和技术合作领域内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它准备赞同该中心进行活动所要求的金额。但是, 它又认为,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4/7)中未能令人满意地就第 16 款加以说明, 即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清楚地说明所要求的 800 万美元的实际用途。因此, 他请求秘书处向第五委员会就该中心经费的用途提供补充材料。他还希望秘书处就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该机构曾审查了贸易中心的概算——的组成提出报告, 并说明贸发会议的哪一个机构, 如果有的话, 曾讨论过那些概算。

2. 关于该中心主任这一职务重新定级的提议, 他认为行预咨委会没有为其报告中的建议提出充分理由。他的代表团将在第五委员会得到有关说明之后就此问题再次发言。

3. **斯韦耶尔先生(瑞典)**说, 他认为贸易中心的规模和重要性证明, 所提的重新定级是合理的。因此, 他支持埃及代表的建议, 即第五委员会应当接受这种重新定级的做法。

4. **帕尔先生(印度)**说, 秘书长在提交贸易中心的概算时曾作了极大的节制, 因为在该中心所要求的五个职位中, 他只报批了两个。尽管行预咨委会批准了秘书长的建议, 但它并未接受把中心主任这一职务的级别提高到助理秘书长级的要求, 而这是总协定业已批准的一项措施。

5. 有人曾表示过这样的看法: 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前次会议上宣读的总协定总干事的信件是想不正当地影响第五委员会。他的代表团认为恰恰相反, 该信件只是想澄清总协定的立场, 作为一个进行与贸易中心的活动相类似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比行预咨委会在了解该中心实务活动方面更有发言权。

6. 贸易中心在改组国际贸易结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因此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自该贸易中心成立以来, 其工作有了巨大变化, 而且它现在有一个世界范围的技术合作方案。该中心在 35 个发展中国家执行着大规模的技术援助项目, 在另外 26 个国家执行着短期项目, 而且在促进贸易领域内, 进行着区域性和分区域性活动。该中心的主任应当有与其职责相称的并与其它组织, 如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高级官员——在规划和执行贸易中心各项方案中必须与之打交道——级别相称的地位。主任的职责至少相当于一个助理秘书长的职责。不仅如此, 他还必须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系。况且, 联合国系统中一个中心的领导人具有助理秘书长的级别是正常的。

7. 行预咨委会没有提出为什么不应接受秘书长建议的理由。尽管他不想对该委员会的能力提出质疑, 但在目前情况下, 总协定可能比行预咨委会对于该中心的需要更为了解。总协定接受了这一建议的事实是认为有必要重新定级的另一个理由。

8. **德法克先生(比利时)**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有关该中心主任职务重新定级的建议。方案概算(A/34/6, 第二卷)的第 16.6 段声称, 这一职务重新定级的正当理由在贸易中心预算中详细列出了。第五委员会不能象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以及行预咨委会一样审议该项预算, 但是他认为第五委员会与总协定的上述机构一样是专门性的, 因此他要求至少从 1980 年以后第五委员会应得到该中心的详细概算。

9. **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说, 尽管他的代表团赞赏该中心所进行的活动, 但它认为, 概算第二卷中的资料是不充分的。仅就可以从行预咨委会报告(A/34/7)中所提到的问题推断出的, 在该文件西班牙文本的第 12 页就遗漏了看来是提到该中心

概算的四个脚注。此外，他还想知道，大会什么时候对该概算第16.2段所提到的“单独文件”进行审议。

10. 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贸易中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报告第16.7段中的建议，该建议说，行预咨委会不能支持拟把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做法。他要求秘书处解释，用来支持秘书长请求重新定级的“贸易中心预算中详细列出的理由”是什么，并尽可能清楚地说明，如果这项重新定级得不到批准，该中心的职能会有什么客观的有害后果——如果有的话。

11. 米尔格罗姆小姐(以色列)表示，她的代表团支持方案概算中有关贸易中心的概算。该中心已证明是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绝对有效的工具，因而应当得到它为了进行工作而需要的经费和帮助。她的代表团还支持把中心主任这一职位的级别提到助理秘书长职等。

1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正如过去的情况和今后也会有情况那样，行预咨委会的某些建议得不到第五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支持。贸易中心主任这一职位的重新定级问题即是如此。这个问题不是新问题，因为过去曾经提出过将该职位重新定级的请求。那次，行预咨委会没有支持这一请求，而且第五委员会也接受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他认为，没有批准这一请求的理由依然有效。

13. 从技术上来讲，一个职位的重新定级意味着取消一个职位而另设一个职位，而且审议中的情形就是这样的：取消一个D-2职位，设立一个新的助理秘书长的职位。促使提出这一职位重新定级要求的原因列于1979年4月的文件ITC/OD/BUD/7中，该文件说，这一职位的职责已显著扩大，而且该主任必须与12个以上捐款国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其他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前次会议上宣读的总协定总干事的信件说，促使赞成将该职位重新定级的另一个理由是，在贸易中心主任管辖下有大量工作人员工作。在研究重新定级这一提议时，行预咨委会考虑了一系列因素，并不是该职位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数量。此外，职责和工作量的增加不一定是意味着

该职位的工作内容有所改变，只是说明有更多的事情要做。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应进行重新定级，而应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14. 这些就是行预咨委会坚持其立场的原因，尽管不幸的是，这种立场看来没有得到第五委员会中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15.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象行预咨委会一样认为，只有在有关职位在本质上有了显著改变之后，才能同意重新定级的要求。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对于该中心主任的职责来说，D-2这个级别是完全适当的。在过去一年里，这些职责没有明显改变。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拒绝将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提议。

16.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行预咨委会在报告所述理由和该委员会主席的意见没有使他的代表团认为，将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提议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该中心的工作量已经增加，而且代表发展中国家所进行的各种活动越来越重要，所以说该职位的职责已经扩大。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埃及代表团在前次会议上提出的将此职位重新定级的提议。

17.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关于职位晋级问题，第五委员会应遵循一项始终如一的政策。他回顾说，在其报告的第1.40段中，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从D-2重新定为助理秘书长职等，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在其报告的第21.7段，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建议将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职位也从D-2重新定为助理秘书长职等。这两个官员并不象贸易中心主任那样是他们各自办事处的第一把手。该中心是一个担负重大职责的最重要的机构，具有一种半自治的地位，并与两个独立机构——贸发会议和总协定——有联系。尽管作为一种普遍规则第五委员会应当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它彻底审议了秘书长的全部请求，但是他的代表团依然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由于所述各项原因，第五委员会应批准重新定级问题的请求，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议。

18.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说，他认为意大利代

代表团采取那种立场的理由是令人不安的。如果重新定级的请求都自动得到批准,那就可能开创一种难以控制的先例。第五委员会必须在全部了解情况而且不受任何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使个人想法或者地区性想法处于支配地位的企图是令人遗憾的。他的代表团是完全受一种客观考虑指导的:必须达到合理、节约和有效。尽管它完全承认贸易中心主任的功绩,但它认为,对这些功绩的嘉奖应当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得到晋升,而不是对该职位重新定级。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由于该职位的职责增加而重新定级,但是如果这种重新定级是出于其他考虑,它将对此持有强烈的保留。

19. 帕尔先生(印度)说,他确信,第五委员会全部成员都与突尼斯代表有相同的关注心情,即确保在公正和客观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按照秘书长和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各项提议所解释的客观理由,他的代表团支持对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进行重新定级。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对于反对重新定级这一要求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行预咨委会主席曾说过,几年前,关于将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一项类似请求曾遭到否决。关于这一点应当指出,从那时以来该中心的工作在量的方面和质的方面都有了变化。该中心再也不是单单从事研究或提供图书馆服务了。现在它正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而且正积极参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因此,光给该中心配备较低级别的新官员是不够的。更不用说中心主任这一职位的重新定级是极为重要的。

20. 行预咨委会的成员国几乎与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国相同,竟然反对后一委员会的建议,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

21. 久山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认为,贸易中心的活动是特别重要的。但是,由于行预咨委会主席所解释的理由,他的代表团倾向于支持该委员会关于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建议。但是,想到该中心是由联合国和总协定共同筹资的,所以他的代表团欢迎对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前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大意是说大会关于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的决定将是最后决定——的法律根据加以澄清。

22.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过去几年里,贸易中心的职责大大增加,特别是在促进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市场情报的领域内更是如此,因此它支持秘书长所要求的重新定级。

23.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把贸易中心主任的职责与其他D-2职等官员的职责进行比较,就可看出一些不均衡情况。不仅如此,尽管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概算是相当紧缩的,但秘书长还是认为,提议将该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是合理的。他的代表团同意那些支持将此职位重新定级的代表团的意见。

24. 范璠赫伊斯先生(荷兰)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虽然它同意在处理重新定级要求方面有必要特别谨慎,但是它认为,就正在审议的情况而言,这一重新定级的要求是合理的。荷兰政府认为,贸易中心在从事着特别重要的工作,所以它每年都向该中心大量捐款。该中心任务在质和量方面的增加,加上它作为一个半独立机构与总协定和贸发会议进行联系的特殊地位,就是荷兰代表团支持所要求的重新定级的充足理由。

25. 主席指出,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16.8段的表格包括为在贸易中心总部租用141个停车场地而支出的大约10万美元;以每一个停车场每月支付40瑞士法郎计算,只需要这个数目的一半左右。他问,各组织在实际上等于补助工作人员的项目方面投以如此巨额是否符合惯例。

26.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秘书长的代表就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6.10段中所作建议——大意是说贸易中心应尽一切努力以市场价格在楼内租赁用于银行、旅游和其他服务业的场地——提供补充资料。

27.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说,秘书长的代表已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贸易中心的概算今后应包括更多的详细理由。但是他指出,在上一个两年期内,为该中心提出的预算与本委员会目前审议情况的相似。只有一次,在审议追加概算时才提交了一份整个预算,作为第五委员会的文件。

28.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评议,他说,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目前由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荷兰、尼日利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组成。在回答印度代表关于该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组成情况的评议时,他解释说,行预咨委会不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而且其成员都是以个人身分工作的。

29. 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时,他宣读了文件 ITC/OD/BUD/7 中的有关段落,其中解释了为什么总协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认为将贸易中心主任这一职位重新定级是可取的。正如该文件所解释的,从 1964 到 1972 年,贸易中心的活动主要在于收集和散发市场情报和进行少量的市场研究。在过去六年里,贸易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已发展成为一项广阔的全球性方案,在 40 多个发展中国家都有广泛的外勤服务,而且其价值也从 1972 年的 270 万美元左右增至 1978 年的约 1,100 万美元。预计 1981 年各项规划活动的资金总额为 2,300 万美元左右。其主任在规划和指导实现如此规模的方案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此外,提升这一职位对于该中心工作的有效和高效发展也是必要的。主任必须与 12 个以上的捐款国和几个可望捐款的国家的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他必须与各组织的高级行政官员进行密切接触,以便取得他们的积极合作和对贸易中心各项方案的支援。贸易中心行政首长所持职位级别相对较低这一事实有碍与捐款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那些级别的人建立并保持密切关系。在回答西班牙代表的第二个问题时,就可从上述原因中推断出,如果这一重新定级不能获准,就会造成危害。这种危害可能不是用数量能表示的,但是可以说成是一种客观危害。

30. 在回答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他自己在前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不是根据什么法律上的理由,而仅仅是根据大会第 2297(XXII)号决议所通过的那项协定的条款,条款规定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在一种连续不断的基础上并以平等的伙伴关系共同负责贸易中心的活动。该项决议的条款使得秘书长有极小的活动余地来同意另一组织的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建议,除非第五委员会批准。

31. 对停车场地所付费用将在适当时候加以审查。规定每个月为 40 瑞士法郎这一价格的目的是确保使其能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工作人员所付费用金额进行比较,那里所付价格大致相同。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他说,该中心大楼内现有场地只有以类似商业价格的价钱或者类似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要的租金的价钱才能租到。

32.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从贸易中心所组织的某些训练课程中得到好处。对于那种说法——为了贸易中心主任有效地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接触必需对其职位重新定级——应当持高度慎重态度。这种推理方法好象非常奇怪,特别是在听取对主任工作的赞扬之后更是如此。这一职位职责的增加完全是一个不相关的论据,但是第五委员会不应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有人对不是最高级的官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33.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所发表的意见。贸易中心的工作很出色,而且将在不必要把其主任职位重新定级的情况下继续这样做。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不对该职位重新定级的建议。

34. 主席请本委员会就埃及代表团在第 4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大意是说第五委员会建议将国际贸易中心主任这一职务从 D-2 重新定为助理秘书长职等——进行表决。

35. 应突尼斯代表的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加蓬、日本、卢森堡、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刚果、古巴、中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马里、摩洛哥、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

36. 埃及提案以 67 票对 13 票，28 票弃权通过。

3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解释说，他对埃及提案投了反对票，因为他认为，在原则上第五委员会应当坚决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38. 主席说，鉴于埃及提案已被通过，如果没有异议，他即认为，本委员会在一读时核准了第 16 款的经费 8,370,500 美元。

39. 一读核准了关于第 16 款下 8,370,500 美元的经费。

40.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并没有要求就第 16 款下的经费进行表决，因为他不想拖延本委员会的工作。但是，他的代表团的立场从其反对埃及提案的投票中就明显地表示出来了。

41.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假如就第 16 款下的经费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将弃权。

第 28 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42.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说，在 10 月 12 日的一般性辩论中，他的代表团曾要求得到有关预算外资源及其与秘书长现有的总额相比所起作用的资料。它还要求得到关于向各方案和部门分配经费时所用的标准的资料。但是，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复。

43. 关于概算第 28 款，他的代表团想提请大家注意它认为预算中术语的统一还不够。显然，这是唯一涉及管理各司的部门的一款，而概算的其余部分则涉及组成各司的部门。

44. 关于人事厅，他的代表团说，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对政策协调司所给予的重视优于征聘司(A/34/7, 第 28.20 至 28.22 段)。众所周知，人们一直认为征聘工作的经费不足。因此，他的代表团想了解一下，为什么政策协调司得到优惠待遇。

45. 顿萨拉先生(扎伊尔)说，概算的表 28A.1 提到两类开支：公费和招待费。他的代表团想了解一下，这两类开支实际上有什么不同。

46. 概算中关于工作人员旅费的第 28A.5 段说，所要求的经费将能使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纽约以外地方召开的三次会议，也能使人们进行秘书长要求进行的杂项旅行。他问到，这些会议的地点是否已经知道了，如果不知道，那是根据什么得出这笔估算的。

中午 12 时 30 分会议暂停，12 时 5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04: 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续) (A/C.5/34/L.13)

47. 米什拉先生(印度)*在代表 77 国集团提出决定草案 A/C.5/34/L.13 时说明，这一文本是经过会员国广泛磋商写成的，它反映了近年来日益紧迫的关注事项。既然在 1978 年经过所有有关代表团参加的长期谈判通过了一项详尽无遗的决议，那么就可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认为有必要作出那项决定。

48. 那是因为上届会议通过的那项决议是在原有参数范围内制定的，而且它提出了当时所能作出的最大限度的妥协。它的时间期限为两年，而且执行过程的中点现在已经到了。

*根据本委员会在这次会议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这个发言在简要记录中全文载出。

49. 但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需要对现有标准——据此分配享有职位的权利——进行重新考虑。该决定草案反映了这一信念。

50. 由于一些成员对该决定的理由及其影响抱有可令人理解的关注心情，所以他希望本委员会听取对每一段落的阐述。

51. 用来计算适当员额幅度的三项标准是会员国会籍、会费数额和人口。但是，对这些因素每一项所给的比重是通过30年前作出的，因而毫无疑问是由比现在少得多的会员国所接受的一项行政性决定来决定的。审查现有比重，并在必要时重新分配现有标准的优先地位，是会员国的权利。

52. 目前这种办法中最明显的不正常现象是过分重视分摊比额。在联合国的所有其他部门，权利是按会员国资格平等分配的。会员国不能因为它们交纳的会费比其他国家多就要求更多的表决权。但是，在过去30年中有人提出并接受了这样一种论点，即：向联合国的预算交纳数额较多的钱就可以使捐款国在联合国秘书处得到更多的职位。宪章并没有为继续接受这种行政性决定提出任何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特别指出，“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之普及。”因此，由于宪章特别责成秘书处必须尽可能广泛征聘工作人员而没有提到会员国所交的款额，目前的办法实际上违背了第一百零一条的文字和精神。

53. 因此，所提出的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根据第一百零一条重新考虑目前的标准，以便消除当前存在的不正常现象。77国集团一直有一种强烈的看法，认为应当提出并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立即改变目前的标准并通过更符合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其他决议。然而，曾考虑到，不应突然改革已经实施了30年而且涉及许多切身利益的办法。必须有足够的数据来为采取一种成熟的决定提供根据。这就是为什么决定要求进行一项研究并由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全面资料的原因。

54. 现在他打算解释一下每一段和每一分段的背景情况。

55. 第1(a)段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向全体会员国说明目前的计算办法以及给这些标准的每一项规定现有比重的原因。为了了解目前办法的依据，这是必要的。

56. 第1(b)段请秘书长编制一些备选表。根据宪章的第一百零一条，这项研究将设想给会员国会籍资格以压倒优势的比重。因此，设想最大的会籍比例为50%。

57. 在与第一个表格相对应的第1(b)(i)段中，要求下限有所增加。这对于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目前它们的下限只有两个员额。当考虑到某些其他国家的下限超过100个员额时，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58. 在第1(b)(ii)段中，建议目前最小适当员额幅度的上限也提高，以便使绝大多数国家的最高限额从目前的7个提高到进行研究以后确定的某一数值。

59. 关于第1(b)(iii)段，研究时将考虑改变或放宽发展中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上限的方法。77国集团认为，人为地采用交纳会费这一因素使得对交纳会费能力较低国家分配人员任职状况很不正常。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必须设法使它们的特殊问题能在适当任职名额计算方法中反映出来。

60. 第1(b)(iv)段表明，这项研究将包括有关目前三项标准之一的人口标准——直接与区域人口联系——的办法。这就是说这项标准将与分摊比额表分开。此外，还要求就个别会员国从区域限额中要求任职的方法提出建议。

61. 第1(c)段请秘书长对可能包括的与第1(b)(i)、(ii)、(iii)和(iv)段有关的任何补充标准提出成熟的意见。

62. 关于第1(d)段，这项研究将着手于与计算适当任职名额有关的重大问题，即分摊比额表的问题。现行逻辑的根本缺陷是在分摊比额表中使用了绝对的百分比，这就是说百分比比较大的国家可要求得到较多的职位。但是，这种办法完全无视这一事实：分摊比额表是根据交纳会费能力的原则制定的，以便不

管每一会员国对联合国预算交纳会费的百分比如何，使所有会员国在其经济地位方面的负担相等。然而，在目前计算方法的情况下，尽管作出的牺牲是相同的，但是所得补偿是不同的。一个交纳预算的 0.01% 的国家根本要求不到任何职位，而交纳 5%、10% 和 25% 的国家则可根据分摊情况从目前分派的职位中要求得到相应的比例。

63. 消除这种不正常现象的最公平的办法是彻底废除使用所交会费这一因素。但是应当承认，使用了这么多年的一种办法不可能突然抛弃。因此，77 国集团建议，这项研究应当检查是否能施用一种用于计算每一会员国任职人员百分比的最高限额。这种做法消除不了这些不正常现象，但可以使之减少。应当注意，这种逻辑已经运用到人口任职的计算当中，而且人口特多的国家也自愿接受了一种为根据各区域人口因素保留员额计算任职名额所使用的人口数字最高限额。根据同样理由，77 国集团建议，其绝对形式的百分比已足以在计算适当任职名额中造成不正常现象的那些国家准备接受一种最高限额。

64. 最后，第 1 (e) 段要求对目前用于加权适当员额幅度的计算方法加以说明。此外，该项决定草案

要求进行一次研究，提出对各职位的一种指示性评价方法，以确保所有会员国任职状况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平衡。

65. 他想重申，这项决定草案只要求进行一次研究，为下一届会议再次审查有关目前计算方法所根据的标准提供必要资料。为了帮助秘书处工作而给它一些指导方针这一事实并未预先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必须提出这些指导方针，因为大多数会员国都清楚地看到目前这种办法中的许多不正常现象在哪里。但是，77 国集团认为，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除非根据全面的资料和合理的分析是不能加以审议的。

66. 乌纳·戈洛先生(乍得)要求将印度代表的这一发言全文刊在简要记录上。

67.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将印度代表的发言全文刊于简要记录。

68. 关于本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要审议的文件，他说，本委员会应为秘书长提出文件规定一个期限。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